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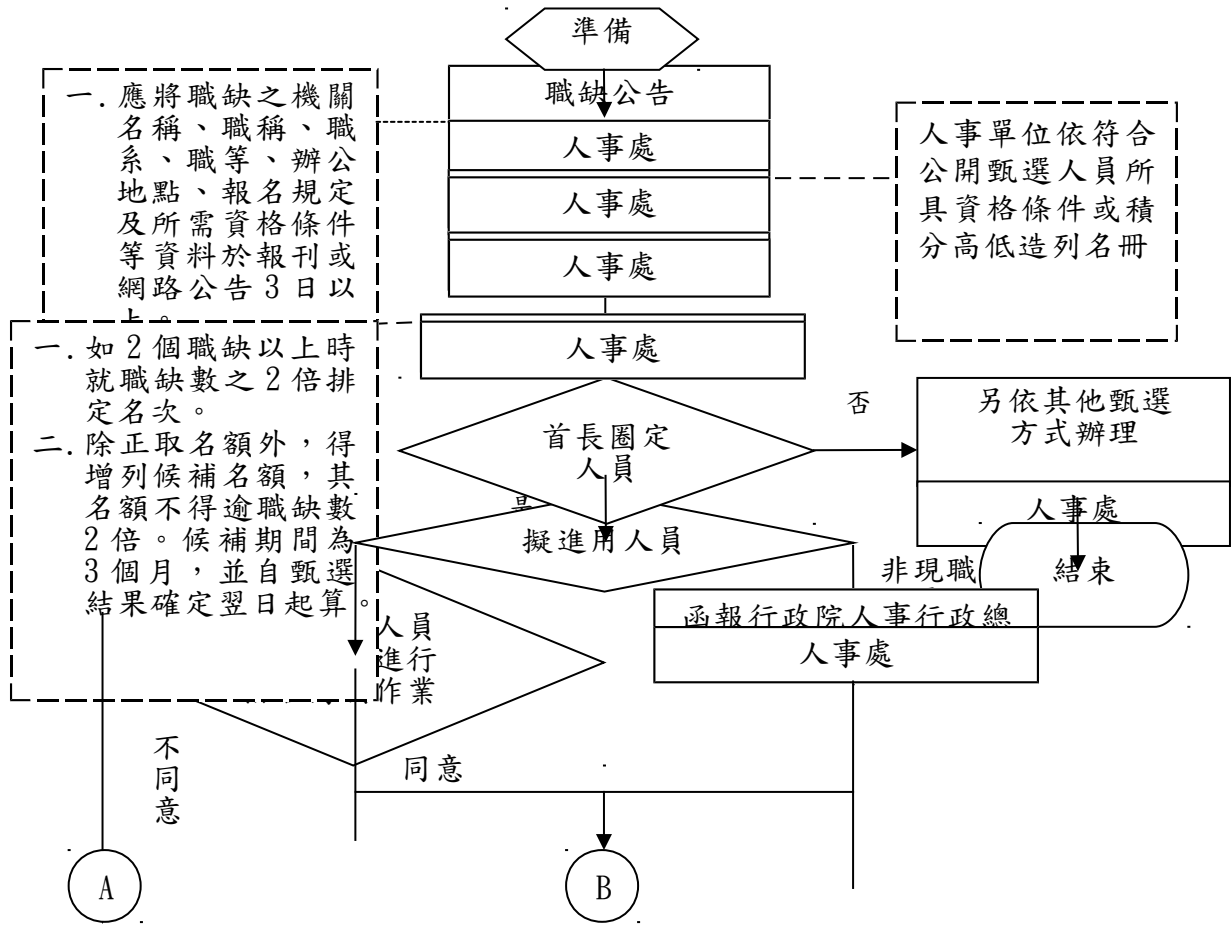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A02
項目名稱	外補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人事處第一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先由人事單位簽陳機關學校首長決定內陞或外補。各機關學校辦理對外徵才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職缺公告： 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公告內載明）。</p> <p>二、造列名冊： 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外補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p> <p>三、甄審委員會評審： 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評議首長所交付「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之名冊」，審查公開甄選之候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決定面試或測驗方式及排定公開甄選之候選人員之名次。</p> <p>四、圈定陞補 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 1 人陞補之；如陞補 2 人以上時（即有 2 個職缺以上同時辦理時），就陞補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上開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原公開甄選之職缺公告內載明。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p> <p>五、商調核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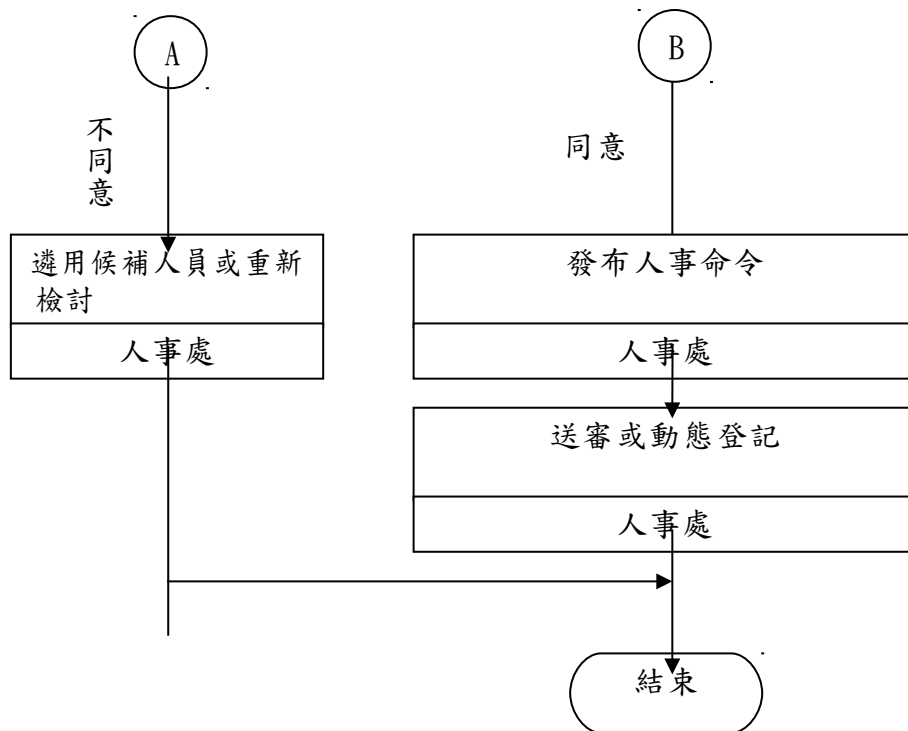
	<p>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錄取人員後，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核派。</p>
<p>控制重點</p>	<p>一、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3日以上。</p> <p>二、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公告內載明。</p> <p>三、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p> <p>四、如2個職缺以上時，就職缺數之2倍排定名次。</p> <p>五、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p> <p>六、依各職缺徵才公告內容規定甄選方式：先對報名者實施資歷審查，並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報名合格者在一人以下，由人事單位依資格條件造列名冊（用人單位得視需要實施面談），並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該甄審委員會依上列人事單位所造列之名冊，提出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名冊中圈定遞補之。</p> <p>(二)報名合格者在二人以上，由人事單位擇期通知合格者參加口試，並應組織口試委員會評分。口試總分為一百分，其中儀態佔百分之二十、言辭佔百分之二十、才識佔百分之六十。人事單位再依口試結果及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該甄審委員會依上列人事單位所造列之名冊，提出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如缺員遷調職務一員，就前三名中圈定遞補，如缺額遷調職務二員以上，就遷調員額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遞補之。</p>
<p>法令依據</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二、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p> <p>四、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p>

	五、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
使用表單	一、金門縣政府外補人員資績表。 二、金門縣政府（外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三、金門縣政府面試評分表。

金門縣人事處作業流程圖

外補標準作業流程





金門縣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

作業類別(項目)：外補標準作業流程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 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 出缺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選用非本機關人員作業</p> <p>(一) 職缺公告時，是否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p> <p>(二) 職缺公告時，除正取名額外，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其名額及期間是否同時於公告內載明？</p> <p>(三) 造列名冊時，人事單位是否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p> <p>(四) 人事單位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後，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提請甄審委員會審查？</p>			
<p>三、 首長圈定人選作業</p> <p>(一) 依公告候補名額敘明得列候補名額，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時，人事單位是否於簽陳中敘明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p> <p>(二) 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如為2個職缺以上時，是否就職缺數之2倍排定名次。</p> <p>(三) 首長圈定人選為他機關現職人員時，是否致函擬進用人員服務機關進行指名商調？</p>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四) 首長圈定人選為非現職人員時，是否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自行遴用？			
四、派免作業 (一) 派免權責為本機關時，是否依規定發布人事命令？ (二) 發布人事命令是否副知任用人員原服務機關？ (三) 人員報到後，是否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金門縣政府外補人員資績表

應徵職務：_____處_____ 出生： 年 月 日
 人員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 職系：

評 比 項 目	所 具 資 格 及 條 件	審 查 意 見					
學 歷							
考 試							
經 歷							
年 資	委任年資計 年 月						
	薦任年資計 年 月						
考 績	最近五年年終考績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等次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金門縣政府 (外補)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89)府人字第 894801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府人一字第 09200076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府人一字第 0930047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0960901110 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說 明
共同選項 (50%)	學 歷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 。)	國中 (初中、初 職) 以下畢業	1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軍事學校) 學制為準。專科 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 相同。
	高中 (職) 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4			
大學 (獨立學 院) 畢 業	6			
具 碩 士 學 位	8			
具 博 士 學 位	10			
考 試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10 分 為 限 。)	初等考試或五等 特考及其相當之 考 試 及 格	1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 評分標準以 9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u>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u> ，評分 標準以 9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 <u>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合格</u> ，評分標準以 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 分標準以 1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 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	
普考或四等特考 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 格	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7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9		<p>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p> <p>(三)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p> <p>(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p> <p>(五)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p> <p>(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p> <p>(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p> <p><u>(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u></p>
年資 (本 項目 之評	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1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一)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 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p>

共同選項	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p>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u>(二)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u></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u>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u></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u>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u></p>
	考績（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甲等	2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本	嘉獎（申誠）1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記功（記過）1次	0.6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面試（50%）		50	一、本項目最高為50分。 二、面試委員：除機關首長和用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機關首長就甄審委員中勾選，必要時得由專業人士擔任。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聘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應徵人員：

（簽名並蓋章）

應徵職務：

金門縣政府面試評分表

應徵職務：00 處 00 科 00

面試日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備註
		許 00	林 00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0			
言辭 (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0			
才識 (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60			
合計	100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面試委員：

(簽章)